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城区车辆停放管理的通告

酉阳府发〔2019〕2号

为加强城区车辆停放管理，保持城区道路交通畅通，维护城市市容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县城区所有主干道、次干道路段，禁止在停车泊位以外的道路上停车，各车主应严格遵守停车管理规定，停车入位车辆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。

二、机动车在县城区路段设置的停车泊位停车时，将实行收费管理，并按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指导价标准收取。

三、严格规范人行道停车管理，严禁占用人行道停放机动车。摩托车、电瓶车和自行车限在人行道划线区域内停放（免费），车行道禁止停放。

四、现有停车场全面对外开放；利用城区空置地和条件成熟的小区，新增一批停车场，缓解停车矛盾。各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车辆原则上自行消化，停入本单位院内，鼓励各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停车位对外开放。

五、县公安交巡警大队将进一步严格道路交通管理执法，加大对道路违法停车的查处力度。县城管局将加大对县城区人行道的巡查管理，对占用人行道停放车辆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。

六、广大机动车主和市民要积极配合县城区停车管理工作，对扰乱公共秩序、妨碍公共安全、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，公安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19年10月15日